目 录

1、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支出功能分类）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6、部门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部门收支总表

10、部门收入总表

11、部门支出总表

12、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022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办公室（挂新闻宣传办公室牌子）。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检察业务管理部（挂法警大队牌子）。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8．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79名，内设机构优化整合为8个，设置业务机构5个、综合业务机构1个、综合机构2个。

三、预算单位构成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检察院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22年收入预算为2788.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88.46万元，占100%.

2022年支出预算为278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3.00万元，占84%；项目支出445.46万元，占16%。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88.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88.46万元，占100%。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8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3.00万元，占84%；项目支出445.46万元，占16%。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788.4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59.78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上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88.46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59.78万元，比上年增长2%。主要原因上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8.46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59.78万元，比上年增长2%。主要原因上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788.46万元，占100%。

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493.46万元，比上年减少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1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95万元，比上年增加227.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205万列支在其他检察支出（项）中。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检察院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343.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1.7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71.2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1.00万元，比2021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1.24万元，比2021年减少2.63万元，降低1%。主要原因是：积极按照上级要求，压缩支出，开源节流。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69.4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9万元。

（三）国有资产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公务用车1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人员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以上型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实行预算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4个，涉及财政拨款295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

1.青财行指【2021】44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54万

绩效目标：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用于检察装备购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和信息化建设等。年内配备1台千兆加密机，确保我院涉密信息系统能够与上级院互利互通，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2.青财行指【2021】45号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政法转移支付预算资金---51万

绩效目标：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用于检察装备购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和信息化建设等。

3.为民办实事讯（询）问等候区建设

绩效目标：完成我院后院化粪池及雨污排水的重新改造，完成地面整修，用活动板房建设提审等候区，内含门卫室、安检设施、防疫测温设施、洗手间及等候区等多个功能区，即减少人身安全隐患又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以实际举措为民办实事。 4.国家赔偿金40万

绩效目标：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交支付申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待上级的判决下达后，完成对当事人孙某某的国家赔偿，建立健全国家赔偿金的保障制度，缩短赔偿金申报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及时的将赔偿金赔偿到位，减少群众上访的隐患，达到群众满意。

5. 公益诉讼经费42万

绩效目标：完成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以保护国有土地、林木资源、水资源、矿资源为重点加大公益检察的力度，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害，完成辖区内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聘请专家来鉴定，会商，评估等工组。

6. 检察教育宣传经费25万

绩效目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检察工作的社会宣传力度，并侧重对农村基层组织的社会宣传，紧扣绩效新目标，促进服务新转变，提升检察工作质量，增强宣传实效性，使得检察机关法律宣传工作能够持续发力。

7. 事业人员办公经费3.9万

绩效目标: 为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提升办案办公效率。坚持节约开支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保障事业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8. 书记员办公费5.12万

绩效目标：通过招聘录用聘用制书记员，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保障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改革的落实。

9.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经费21万

绩效目标：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同一个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犯罪预防等工作，以利于全面掌握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和未成年人身心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助、教育，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

10.业务费 128.04万

绩效目标：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用于检察装备购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和信息化建设等。年内配备检察信息化装备，确保我院信息系统能够与上级院互利互通，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十二、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